

各位屯門區議員：

有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事宜

就上述事宜，秘書處於5月9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各議員於5月18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12位議員回覆，當中所有議員均表示同意區議會委派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擔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並授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第六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本區議會的徽號。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得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